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付海亮先生(「**付先生**」)提交的書面辭呈。付先生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提呈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

付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付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付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內擔任之職務將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選舉產生新的董事填補空缺後方會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付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提名委任向凌女士(「**向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亦決議自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委任向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起始日期。

向女士簡歷如下：

向凌，38歲，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山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山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博士(法學理論)學位。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今，向女士一直在廣東金融學院法學院任教，其研究領域主要涉及合同法、公司法、知識產權法和國際經濟法。目前共主持省部級等課題2項，作為主要參與人參與了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項目及省部級項目多項。在《政治與法律》、《知識產權》、《學術界》、《廣東社會科學》、《湖南大學學報》、《時代法學》等核心刊物發表論文十餘篇。

向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參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97期獨立董事培訓並順利結業，獲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向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廣東韶鋼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7)的獨立董事。彼現時為廣東省法學會知識產權學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法學會金融法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法學會國際法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法學會經濟法學研究會理事、廣州市天河區法學會理事、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海洋權益諮詢專家、廣東旭平首飾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及廣東金融學院法律援助中心兼職律師。

待向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向女士簽訂服務合同，任期由向女士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若向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的建議年度薪酬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此乃參照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向女士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女士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待向女士獲委任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將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同日生效。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趙大堯先生。